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謝宜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53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18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55000000A108610180804-1.pdf、A55000000A108610180804-2.odt、
A55000000A108610180804-3.pdf)

主旨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」業經本會108年11月5日客會文字第
10861018081號公告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，並配合落實
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4條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
本辦法)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中列屬「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」之直轄市、縣
(市)，以直轄市級、縣(市)級機關及其所屬等單位為本辦
法之受規範對象。
- 三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於「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」召開聽
證、公聽會、說明會及其他法定會議、公開會議等，可依
本辦法第11條但書各款規定，個案例外排除以客語進行之
適用。
- 四、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之各級政府於執行本辦法第12條第1
項，如有需求時，可向本會洽詢協助口譯服務。另，本條

B065201_文教發展科108/11/06



108028166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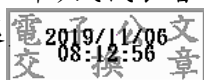
第2項：「前項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各類型活動，應使用客語」，係指須顧及客語使用者之需求，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。

五、另，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，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如遇通行語實施之爭議問題，可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視個案情形處理。

六、檢附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」公告及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11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11個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、70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51個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